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政府一九七八年交换 货物和付款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根据双方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〇年相互供应主要货物长期贸易协定，对一九七八年两国间的货物交换和付款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间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货物交换，都应该根据本议定书所附的货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办理。该两货物总表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双方应该保证完成上述货物总表所列货物的供应。

经双方协商，仍可扩大上述总表之外的货物交换。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同货物交换有关的各种事项，都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间交货共同条件和两国政府指定的对外贸易机构间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 三 条

依照本议定书所签订的合同，货物的交接在出口国的港口，或边境，或飞机场进行。

第 四 条

根据本议定书相互供应的货物的价格，应在世界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两国对外贸易机构协商确定。

价格应根据成交日苏黎世的表示世界市场价格的货币对瑞士法郎的汇率，以瑞士法郎计算。

第 五 条

根据本议定书的货物付款，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费用，在中国方面由中国银行，在罗马尼亚方面由罗马尼亚对外贸易银行办理。

为此，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国银行和罗马尼亚对外贸易银行相互开立无费瑞士法郎清算账户。

通过上述账户，办理下列各种付款：

一、双方供应货物的价款；

二、与供货有关的费用，如租船费、保险费、劳务费，以及双方银行同意的与换货有关的其他从属费用；

三、影片、书籍、报纸、其他刊物的费用和两国国际旅行社办理的旅行费用；

四、铁路和航空货运运费、邮政、电报、电话等费用；

五、科学技术合作范围内文件和劳务等费用；

六、按国际价格所支付的展览会费用；

七、经双方银行同意的其他一切以清算账户支付的费用。

任何一方银行接到付款委托书、付款单据和付款通知后，不论对方账户内有无贷方余额，应立即支付。

如两国银行的账户的余额超过二千五百万瑞士法郎，债务一方应按年利 2 % 支付利息，利息到每年底一次计算后记入清算账户。

本议定书在有效期满后，双方银行对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所订合同的履行，仍应继续办理付款。

关于执行本议定书的结算办法和其他技术细节由两国银行另行商定。

第 六 条

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以前的历年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范围内所签合同（包括已用人民币和外汇列依预签的一九七六年合同）的支付以及其他付款义务，在两国银行商定新的结算办法以前，分别按原有协议继续通过一九七五年的人民币和外汇列依清算账户办理。

第 七 条

本议定书内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付款的最后结算日期为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清算账户的差额，经双方

银行核对确认后，应在一九七九年二月底以前自动转入一九七九年清算账户。

第 八 条

在本议定书范围内缔结的合同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以后交货的，则不应计算在一九七九年的贸易额度内。

这类货物的付款应在一九七九年账户内办理，该账户将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开立。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的有效期，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均用中、罗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外贸部部长

副总理兼外贸和国际经济

合作部部长

李 强

扬·珀仓

(签字)

(签字)